

三台县明兴生猪养殖小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1日，三台县民兴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根据《三台县明兴生猪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绵阳市三台县芦溪镇星楼村，地理坐标：东经 104.912535°，北纬 31.293343°。项目占地 25098m²，总建筑面积为 13885m²，建有育肥舍 10 栋，用于生猪育肥，仔猪来源为明兴农业育种场，养殖小区内只涉及生长肥育阶段，不涉及待配母猪阶段、母猪产仔阶段、仔猪保育阶段。项目常年存栏猪只 7500 头，出栏 22500 头。

2、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1 月，三台县民兴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台县明兴生猪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原三台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是三台县明兴生猪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保[2014]199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建成投产，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自投产以来，该项目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收到公众的投诉，已具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三台县明兴生猪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中规定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防治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育肥舍、办公生活区等主体工程；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饲料、兽药等储运工程。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仅在项目规模上发生部分变动。常存栏量增加 1500 头，较原环评中增加 25%；厂内取消了蒸汽锅炉、食堂等产污环节，在原有基础上新增一处废水处理系统，保留原有废水处理系统，厂内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内容，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无变化，常存栏量增加 25%，未达 30%，废水产量增加，但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未造成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即项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总占地面积发生了变更，未重新选址，即建设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厂内停用燃气锅炉，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源，即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新增一处废水处理系统、干粪棚（用于储存沼渣）且病死猪处置方式变化，不会引起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主要包括猪只尿液、圈舍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

(2) 治理措施

清粪工艺采用全漏缝板清粪工艺，原理是猪舍内产生的粪尿依靠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储存池，储存池内粪尿通过刮板排出，粪尿一起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发酵后的沼液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沼气经脱硫除臭装置处理后，供给周边农户使用。初期雨水经厂内导流沟渠引流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周边果林灌溉用水。生活废水同养殖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恶臭、沼气、发电机废气。

营运期恶臭主要来源为猪尿及粪便中有机质在厌氧环境下分解所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畜体消化道排出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畜体外激素、

呼出气体中的 CO₂ 等散发出特有的难闻气味，其环境危害较大的组分主要是 NH₃、H₂S，NH₃ 年产生量为 3.84t，H₂S 年产生量为 0.23t。

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产生沼气，经净化处理后用于居民生活用气，沼气经脱硫处理后属清洁能源，燃烧后的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会污染环境。

柴油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发电机烟气，其主要成分因为 CO、HC、NO₂，其有使用频率小、排放量较少、排放间断性强等特点，采取控制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治理措施

- 恶臭：
 - 1) 猪舍密闭，安装通风机，加强猪舍通风；
 - 2) 储存池污粪即产即清，排尿沟采用钢筋活动盖板密封；
 - 3)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恶臭产生部位分布于厂区下风向，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不能密闭的利用植被与厂区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 4) 厂区不设粪便堆场；
 - 5) 在臭气污染源投加吸附剂（沸石、锯末、膨润土、蛭石），除臭剂等减少恶臭污染。

6)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提倡日粮中添加酶制剂、酸制剂、EM 制剂、丝兰属植物提取物、沸石等，除提高猪生产性能外，对控制恶臭具有重要作用。

7) 加强个人劳动卫生保护；加强猪场卫生管理，重视杀虫灭蝇工作。

沼气：经沼气脱硫除臭装置处理后，供给给周边农户使用。

发电机废气：加强通风，并经过发电机自带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抽排风系统抽至机房顶排放，排风口应朝向绿地，避开猪舍及生活区。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噪声、猪叫声、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猪舍均为砖混结构，除门窗和排风口以外，为密闭养殖，墙体可隔音，并且养殖区周围为大面积的山林，易于降噪，项目已采取的措施有：

1) 水泵加装减振器，进水管道设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震动产生的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

用减震吊架。

- 2) 应急柴油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取减震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 3) 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装、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四周设置隔声墙。
- 4) 猪叫声属于间断性噪声源，养殖场通过合理安排饲养时间、注意管理，防止猪受到惊吓造成鸣叫而扰民；将猪只运进和运出的时间安排在昼间，尽可能的减少猪叫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5) 场内对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的要求，可以有效降低车辆运输带来的噪声；另外，运输车辆沿途必须按规范操作，尽量少鸣笛，以免对周围村民生活造成影响或因鸣笛使猪只受到惊吓而鸣叫，从而产生扰民。
- 6) 加强场区内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

4、固体废弃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猪粪、病死猪、过期药品、员工生活垃圾、沼渣。厂区营运期粪便产生量约为 2388t/a，病死猪的产生量与养殖场的饲养管理和疫病防治水平有关，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死猪产量约为 140 只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4t。项目营运过程中实际未产生废药品，在防疫药品过期之前，将药品退回厂家进行处理，因此未产生废药品。

(2) 治理措施

- 1) 猪粪：猪舍内产生的粪尿依靠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储存池，储存池内粪尿通过刮板排出，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发酵后的沼液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 2) 病死猪：交由三台县盛德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3) 废药品：废药品经收集后交由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 4)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沼渣：暂存干粪棚后，定期交由四川活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限。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有效。

2、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沼液暂存池，用作农肥，已签订2370亩农田用于废水消纳，可完全消纳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不外排。污粪水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厂区脱硫除臭处理后，供给周边农户使用。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有效。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效。

4、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猪舍内产生的粪尿依靠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储存池，储存池内粪尿通过刮板排出，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发酵后的沼液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病死猪暂存死猪冻库，交由三台县盛德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药品经收集后交由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存发生危险废物转运；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沼渣暂存干粪棚后，定期交由四川活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理措施有效。

5、“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6、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本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了环评，各项审批手续、档案材料齐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

排污许可证情况：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3510722MA6249BM67001Z，有效期限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2021 年 11 月 30 日，三台县民兴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510722-2021-041-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因此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条件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同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妥善，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检查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已配置到位，项目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以及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对应的排放标准，同时，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企业后续要求

-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各类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维护，确保废水经过合理处理后排放。

验收组：

张云 张辉 刘小雪

三台县民兴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 年 2 月 21 日

